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Enginee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股東應佔溢利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將減少約49%，其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帶來的影響(例如隔離、封鎖及旅行限制)，導致本集團中國境內及境外的在手及在建工程項目於上半年的工作時間表出現延誤，從而本集團收入預期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將下降約31%。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全球爆發對全球商業運營及經濟造成前所未有的破壞。董事會一如既往積極地監察市場狀況，並採取適當措施減少對本集團業務及表現的負面影響(如有)。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成本控制措施及資源管理政策，同時積極參與招投標活動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最終制定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有關管理賬目及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核，可能會予以調整。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刊發。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滋國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秀春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秀春先生、萬雲女士、王利江先生、王利凱先生及Olive Chen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士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洪衛先生、侯思明先生及孫大建先生。